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哲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